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17號

原 告 吳肅慶
被 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借款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提起本訴，但因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新北地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293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10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萬5,1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證(見新北地院審重訴卷第125至127頁、第131頁)。嗣本件經新北地院移送前來本院，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新北地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佐(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藍琪